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52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52892_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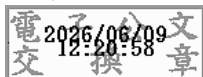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教師參採運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，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圖書館

115/06/09 16:02



115000676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